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證監會迷你債券調查結果 (只有中文)

2009年1月23日(星期五)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一月二十三日)在政府總部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(局長，你對證監會的決定有何評論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關於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(新鴻基)和證監會達成協議，以原價回購迷你債券，我認為這反映證監會嚴謹和公正調查後達成的成果。這證明了證監會和目前的調查機制有效地為投資者保障利益。

記者：(這個決定會否對其他銀行成為一個指標，令銀行有壓力要跟隨這個做法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不想去評論這個調查怎樣與其他個案相比，我們要相信證監會和金管局的調查是公正、公平。我們知道證監會已展開對其他銀行的調查工作，我相信我們應該讓證監會公平、公正地處理這事情。

記者：(今次新鴻基願意賠償，但不承認責任，你覺得他們應否受處分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在今次證監會和新鴻基的事件裡，證監會亦對新鴻基的一些營運方法和銷售手段作出譴責，這亦顯示調查結果。我亦覺得證監會和分銷商達成協議，能盡早幫助投資者收回利益，這是一個可取的方法。

記者：今次調查是否反映監管產品銷售上出現漏洞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想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迷你債券的調查報告中，亦指出目前的機制有甚麼不足之處。政府亦多次強調，會就事件進行檢討和完善工作。

完